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3年第4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14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19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光大保德信尊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	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光大保德信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6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3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1-72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臻心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兴至未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安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启元未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pring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6	-	2024/1/29	2024/1/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月8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3,892,48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29,700,6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23,892,488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 1,405,808,1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742,448.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405,808,162股×0.30元）÷1,429,700,650股≈0.2950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50）÷(1+0)=前收盘价格-0.29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6	-	2024/1/29	2024/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5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2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月29日

● “友发转债”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1月29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8	友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19		2024/1/26	2024/1/2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3月 30日公开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2年 4月 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友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4年 1月 8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3,892,48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

本次调整前，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5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 1 = P0-D = 6.58 - 0.295 = 6.29元/股

本次调整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为6.29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 2024年 1月 29日起生效。友发转债自 2024年 1月 19日至 2024 年 1月2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4 年 1月 2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年 1 月19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年 1 月 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16），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李相东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 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关联监事陈克春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同意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李相东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2、新增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2.1 预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0,000,000.00	0.44
合计		300,000,000.00	

公司购买的商品主要系生产产品的原材料、辅料及备品备件。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00.00	0.02
合计		15,000,000.00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系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建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455046390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胜根

注册资本：11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3-05

营业期限：2010-03-05至2040-03-04

住所：磐石市明城镇胜利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前磐石建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	100
合计	113,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磐石建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3.9.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6,068,182,182.53
净资产	2,330,352,038.44
营业收入	3,746,180,476.22
净利润	30,035,933.41

截至目前磐石建龙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磐石建龙与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